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45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涂永信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180、38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涂永信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涂永信因犯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查，程序上並無不合。

三、查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揆諸上開規定，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一)附表編號1、2、5、6共11罪，均係攜帶兇器之竊盜犯行，犯罪期間集中在民國112年11月至000年0月間，犯罪手段均係持螺絲起子撬開

01 機台內竊取現金。（二）附表編號3、4共3罪，均係施用毒
02 品犯行。（三）受刑人前已有數次竊盜、施用毒品前科，經
03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四）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曾經定應
04 執行1年2月有期徒刑之內部界限；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曾
05 經定應執行9月有期徒刑之內部界限；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
06 曾經定應執行8月有期徒刑之內部界限。（五）受刑人表示
07 因為經濟不好而數次竊盜，因壓力大而施用毒品，專長為割
08 草，無應扶養之人，對檢察官聲請定刑無意見。以上有上開
09 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定刑聲請書、案件詢
10 問單各1份附卷可查。本院審酌上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11 文所示。又附表編號2、3、5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但與
12 附表編號1、4、6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結果，已不得易
13 科罰金。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
15 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0 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李玫娜